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2013 年 1-12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盈利：130,300 万元-156,400 万元	盈利：65,168.5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0 元-1.44 元	盈利：0.64 元

2014 年 10 月，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了 8,554,500 份股票期权（已完成验资）；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28,470,999 股（已完成验资，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手续）。上述事项实施后，公司股本由 1,044,032,035 增至 1,281,057,534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业绩预告情况表中“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经验资的新股本（加权平均）进行测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增长，主要系

公司子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可结算项目对应的收入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与其他相关说明

1、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总股本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2、本次业绩预告是在公司财务部门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有关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